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07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21205_11260703200_1_4721205_112607032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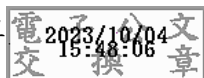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高雄市體育總會辦理「中華民國113年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章程及相關訊息，請屬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2年9月27日高市運全字第112313907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報名日期為112年9月25日起至12月27日止，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競賽規程。
- 三、本案聯絡人王豪華先生，聯絡電話：0919-876926。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3 年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中）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中）

二、目的：

- (一) 為提倡躲避球運動，提高本市躲避球運動水準並增進身心健康。
- (二) 增進全國各縣市城鄉交流，拓展市民視野，健全身心發展。
- (三) 提供意欲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優秀隊伍（人員）競技舞台。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體育會

七、比賽日期：113 年 1 月 21 日（日）、22 日（一）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

九、比賽分組：

- (一) 國小學童男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符合全國躲避球賽混合組參賽資格隊伍得參加本組。
- (二) 國小學童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
- (三) 全國公開男子組：凡中華民國男國民年滿 13 歲以上，及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 (四) 全國公開女子組：凡中華民國女國民年滿 13 歲以上，及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十、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如違反者取消參加資格。

- (一) 國小學童組：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身體健康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 全國公開組：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合乎本規程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件備查。

十一、報名辦法：

(一) 手續：

1.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止，請至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左下角，「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躲避球賽事報名專區」，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國小組報名表核章後請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 cloudsailor@mchps.kh.edu.tw 前鎮區民權國小輔導主任報名。（公開組無須掃描寄送）

註：

(1) 報名後，更換選手名單期限至 113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00 止。

(2) 完成報名程序者，公告於報名網頁。

<http://www.mchps.kh.edu.tw/index.php?WebID=149> 左上方查詢「最新消息」以確保權益。如未確認報名結果而造成遺漏，自行負責，恕不再受理。

2. 國小組與公開組均寫填寫附件「參賽選手資格切結書」，於賽事報到時繳交；國小組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3. 球員報名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者，大會得不予受理。

(二) 人數：每隊設領隊一人、教練二人、管理一人、隊員十八人，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隊長。

(三) 報名費用：

1. 報名國小組，每隊收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2. 報名公開組，每隊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繳費方式：請匯款「帳號：223102122320 高雄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高雄銀行草衙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16-2232）匯款時請註明組別與隊伍名稱，例如：小男高市民權、全女鳳翔之友（以 6 字為限）。並於報到時開立收據。最遲請於抽籤前繳費，未繳費者不排入賽程。

十二、比賽制度：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但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時，由大會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1. 全國公開組賽事以 113 年 1 月 21 日（日）一天完成為原則。

2. 國小學童組賽事以 113 年 1 月 22 日（一）一天完成為原則。

十三、技術及抽籤會議：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09:00 於前鎮區民權國小輔導室舉行，會中抽籤排定賽程、討論相關比賽規定，不到者由大會代

抽籤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另通知。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 國小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公開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
- (三) 選手運動衣服必需貼縫號碼布或著號碼衣（各隊自備），若無，經對隊抗議將不得出賽。

十五、比賽用球：

- (一) 學童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
- (二) 公開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GB 號皮質躲避球。

十六、獎勵：

- (一) 國小組、公開組：依報名參賽隊數 5 隊以上錄取 4 名，2-4 隊取 1 名。
- (二) 各分組優勝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獎盃，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欲查驗證件，請於該場次出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以利查驗。國小組以切結書為據，大會得錄影拍照存證；公開組以具備照片之證件為據（身份證、駕照）；未取得身份證之國中生得以切結書為據，大會得錄影拍照存證。（球員資格若有爭議，大會事後函文所屬學校求證；若確有冒名頂替事宜，除取消參賽成績，並管制全隊人員不得再參與本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賽事）
- (四) 比賽中如發現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八、附則：

- (一) 外縣市隊伍若需安排於上午 09：30 後登場，請於報名表註明；惟可能有連續 2 場出賽之情形。
- (二)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三) 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國際躲避球規則」（最新版）為準，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各隊隊員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隊長球衣為 1 號。
- (五) 若需採延長驟死賽，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或大會決議之特別條款為準。
- (六) 本次比賽各項賽程及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比賽專區請至網站瀏覽下載：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左下角：「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包含：1 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停賽。2 技術會議議決事項。3 賽程及賽制。4 其他大會臨時宣布事項），請參賽隊伍注意所發布之最新消息。
- (七) 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帶隊指導人員、裁判與工作人員請各校准允公假（如逢假日，請依規定給予補休）。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 113 年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E-Mail：

教練聯絡行動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報名序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球隊連絡人電話	備註
1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報名序號為選手人數序號並非球衣號碼，報名人數每隊最多 18 位。球衣號碼依規則辦理。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國小組校長、公開組領隊）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參賽選手資格切結書

本隊「_____」，選手（請填寫全體選手姓名）：_____

參加「113 年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_____組，保證符合競賽規程報名資格規定，若有發生任一出場選手不符合報名資格並經查證屬實，本隊全體人員願意放棄於本競賽取得之成績與獎勵，特此切結為憑。

- 一、每位球員只參加乙隊，未重複參賽。
- 二、全國公開組需年滿 13 足歲 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出生者。
- 三、國小學童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身體健康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

切結人（全體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